收件日期:

收件者:

案件編號:

## 新竹市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	請日其	胡: 年	月	日(申討	<b>青前請參閱申請說明)</b>
兒童戶籍均	地址	新有	竹市		品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實際居住地	地址	同	上列	可兒重	童戶氣	鲁地址	Ŀ□,其	.他,言	羊填於	<b>令下</b> :					
公文送達地	2址		件人				( }	監護人	)						
(請填寫可收掛號 地址,未填者依) 籍地址寄送)		同	上列	列兒重	童戶氣	鲁地址	L 回 同	上列寶	實際居	居住出	也址[	]其他	,詳填於	〉下:	
	(兒童里	监護ノ	人及	共同監	盖護人	.)及兒	,童基	本資料	•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年月	月日	聯絡電話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填寫護照號碼者須另填無居留證切結書							月				勾選)	
(監護人1姓名)												市話: 手機:			
(監護人2姓名)												市話: 手機:			
(兒童姓名)												□第1名□ 為第		第3名以上,	名(含)子女以上者
(兒童姓名)												□第1名[ 為第		第3名以上,	者依第1名計算,核
(兒童姓名)												□第1名□ 為第		第3名以上,	一定後檢附則依申復 月份,次月起核 定。
監護人一方 5 兒童 <b>郵局帳</b>		助	户名	:		1	局	號:		I		帳	號:		
二、依申請領	家庭類	別不	同,	申請	人應相	<b>会附以</b>	下之	相關文化	牛						
2 3 應備文件 4 1 5	B. □監 L. □監 <b>留證切</b>	護護護結2名	雙一一 含)	或受為在,	補助兒臺無戶	D童郵 ·籍或	局帳號 外籍人	、士者,	請檢	附居	留證是	影本或護			<b>本者則須另附無居</b> 檢附則依申復月
選備文件	_警察 保安	受(處 處分	<ul><li>建</li><li>差</li><li>所</li></ul>	查詢. 執行	人口第登明書	≰件登	記表之 暫時/	上收執聯 /通常係	影本	影本	在監	關文件: 執行證明 ]家庭暴力 ]者之文作	力事件驗?	傷診斷書系	杉本 □警察處
切結事項	有不符人	本津島田兒	貼中文章之	請說書送	明之申達之分人自行	申請資 尺日起 <b></b>	格第セ 30日戸 擇一人	二點情形 日繳還; 人檢具,	/之一 届期 受理	,或未繳3 未繳3	有虚す 還者 單位プ	報不實情 ,依法移 不負法律	形經查護 送行政執 責任。	<b>差者</b> ,由核	皆據實填報,如 定機關以書面命 所提供之郵局帳 (蓋章)
委託(授權)化 請育有未滿二 關係	二歲兒	童育	兒津	貼事	宜委部	七(授村	笙)受多	託人:				(簽名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	欄位申請人免填)核定日期	: 年 月	<b>B</b>
案件編號: 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育 □符合規定。兒童排行序 □不符合規定。 □兒童 說明:	-□第1名子女 □第2名子	→女 □第3名(含)子女	以上
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發

放

對

象

申

請

資

格

# 人應配合事

請

人

應

配

合

事

項

請

###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 (摘錄自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 第三點 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二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 (二)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三)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前項第三款所稱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 第五點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 (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

#### 第六點 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

- (一)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備齊,經審核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並於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 (二)核定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申請人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 (三)經審核通過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養或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致有異動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重新申請月份發給。
- (四)本津貼於符合第三點請領期間均得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自出生月份發給。
- (五)核定機關按月發放本津貼,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但本津貼第一次申請案件,不在此限。
- (六)不符合發放資格而領取津貼,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屆期未 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第七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 貼。
- (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 3.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4. 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 (四)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發放。

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或核定機關知悉申請人有第三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應繳還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得以扣抵本津貼或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政府協助支付金額方式辦理。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兹收到

先生/女士新竹市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區公所申請受理日期專用戳記